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 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7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鲜建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 事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, 李清荣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。

同意提名李清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与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监事任期为三 年,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6日

附件:

李清荣女士简历

李清荣女士,1967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新华社计划账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,任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有限公司监事。1989年至1994年任新华社事业发展局计财处助理会计师,1995年至1999年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境外处会计师,2000年至今任新华社计划财务管理局委派会计办公室高级会计师。